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奕东电子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7.2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74,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166,112.39元。2022年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	35,702.53	35,702.53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

	项目			有限公司
2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33,080.22	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628.95	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91,411.70	91,411.70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7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166,112.39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7,049,112.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740,109,979.86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5,702.53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金额 35,965.30 万元，超出部分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及部分自有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安排

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

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并增加投资，公司拟通过新建消费电子类 FPC 与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FPC 生产车间、配套仓库等生产辅助工程，并引入大量生产及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 FPC 生产基地，以优化生产环境并提高 FPC 产品产能。调整后，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5,889.42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 40,186.89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40,186.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同时项目建设期从 24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具体细项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投入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1,240.50	71,037.54	39,797.04
1.1	建安工程	8,605.80	39,500.99	30,895.1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634.70	31,536.55	8,901.85
2	基本预备费	1562.03	3,551.88	1,989.85
3	铺底流动资金	2900.00	1,300.00	-1,600.00
	项目总投资	35,702.53	75,889.42	40,186.89

（三）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并增加投资的原因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迅速发展迅速促进 FPC 市场需求扩张。然而，受制于生产场地容纳面积、设备产能等因素，公司现有生产规模难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亟需补充生产资源，提高产品产能，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订单流失，错失行业发展机遇。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新建 FPC 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工程，并引入生产设备，以扩大 FPC 产品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奠定充分的产品供应基础，从而实现对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强化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属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的逐年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扩大规模优势是公司增强成本控制，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形成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并建立产品价格优势；同时，将促使公司针对产品生产进行有效集中管理，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

公司拟在江西萍乡新建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配套仓库、宿舍等工程，并引入大量生产设备，优化生产环境并扩大产品产能。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巩固并加强生产规模优势，提高对于产品的生产成本控制水平，有效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良好的生产、办公及生活环境有利于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领域迅速发展拉动 FPC 需求增长，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公司 FPC 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 FPC 和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FPC 两大类，下游应用领域涵盖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代表的市场热点产品发展迅速，为公司 FPC 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1、“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迅速发展，FPC 下游市场持续扩容

为促进“双碳”战略落地，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极大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0.7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5.50%；2022 年 1-1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 605.80 万辆，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03.56%。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容促进了我国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为上游 FPC 产品的发展提供了较强助力。

同时，基于产品技术的创新更迭，近年来 FPC 产品的可靠性及成本控制水平得以大幅提升，已逐渐替代传统线束，被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在动力电池 PACK 环节大量采用。未来，随着 FPC 产品技术的不断完善，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扩容与 FPC 渗透率的稳步提高，FPC 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除新能源汽车产业外，“双碳”背景下《“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储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储能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国内储能市场出货量为 29GWh，同比增长超 250%。随着政策对新型储能支持力度的加大，新型储能及其配套设施市场需求预计进一步增加，将带动上游 FPC 产品的销量增长。

2、消费电子产品更迭，拉动 FPC 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在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升级等因素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根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为 3,65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将达到 4,230 亿美元。此外，为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性能不断优化，单机 FPC 用量存在增长趋势，有望拉动消费电子类 FPC 市场需求扩张。

综上，下游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 FPC 产品的应用市场，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二）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 FPC 及下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FPC 产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范畴，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列为鼓励类目录。

同时，为推进“双碳”战略落地，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新型储能等绿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带动上游 FPC 市场需求增长。2020 年 11 月，我国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抢抓战略机

遇，巩固良好势头，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等领域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渗透率将达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21 年 6 月，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 FPC 及下游相关产业的政策支持为 FPC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大量的业务机会，FPC 行业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三）公司拥有丰富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生产工艺储备，项目实施具备实践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掌握大量先进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工艺，以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形成显著优势。

其中，精密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是精密电子零组件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公司依托丰富的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经验和数据，成功组建模具设计开发数据库，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队伍。目前，公司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 $\pm 0.002\text{mm}$ ，关键位置加工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 ，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2，大型模具加工精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保证模具精度的同时，公司还可实现较短的开模周期，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提供更优的产品设计方案，更高生产效率和低成本的工艺方案。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生产工艺齐全，已熟练掌握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冲压、精密注塑、表面处理、组装、测试和检验等全产业链的工艺流程，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及配套组装、到检验检测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多年的生产积累促使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生产工艺体系，有助于公司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原材料采购阶段、产品生产阶段、售后服务阶段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系统并发布了全

流程的品质管理程序文件，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

综上，扎实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成熟的精密生产工艺，以及突出的品质管控水平，为本项目的高效开展奠定了充分的实践基础，项目实施具备实践可行性。

（四）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项目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产品获得了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多个应用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大型客户服务经验及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与宁德时代、首航新能源、深澜动力、小米、新能德、欣旺达、龙旗电子、传音、歌尔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助力项目产品产能消化。

此外，由于在精密电子零组件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生产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设备、产能规模、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筛选供应商前需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项目产品产能的持续消化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客户储备。

综上，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产能消化保障，项目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投资并适当调整项目投入内容、延长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及增加投资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由于该项目投入周期延长，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入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调整后的建设周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

3、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需履行备案及环评变更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不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提请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备案、环评变更等手续，以及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完成之日止。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40,186.89万元（含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章 毅

刘光虎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